中国西部（广元）绿色家居产业城（昭化片区）招商项目入驻配套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中国西部（广元）绿色家居产业城（昭化片区）（以下简称“家居产业城”）招商项目入驻，根据广元市新型工业发展推进工作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中国西部（广元）绿色家居产业城制造类项目招商引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广工推进办〔2019〕30号）、广元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<广元市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十条措施>的通知（广府发〔2020〕1号）、广元市绿色家居产业专班《关于印发<中国西部（广元）绿色家居产业城入驻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配套政策。

**第二条** 本配套政策适用于与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投资协议，并入驻家居产业城的企业。

第二章 招商重点

**第三条** 重点招引全屋整装定制、板式家居、铝镁家居、智能家居、办公家居以及软体布艺、绿色板材等家居生产及配套产业链项目。

第三章 入驻条件

**第四条** 招商项目入驻条件

（一）入驻项目需须符合家居产业城产业规划，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入驻项目须在昭化区注册法人企业，独立核算，依法纳税。

（三）独立供地的项目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原则上≥150万元/亩；在正式投产后的第一年、第二年、第三年及以后年度，亩均税收应分别不低于3万元/亩、4万元/亩，5万元/亩；年亩均营业收入不得低于300万元。

（四）独立供地的项目须达到建筑容积率≥1.2，建筑系数不低于30%、绿地率不超过20%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所需用地面积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、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7%。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

（五）总投资在3000万以下或用地面积低于10亩的项目，以及达不到年亩均税收要求或投资强度要求的项目，生产、经营场地原则上通过租赁标准化厂房方式解决。租赁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，不超过5年。

（六）通过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项目，需满足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450元/平方米的要求，且常态化使用率必须达到90%以上；建成投产后第一年、第二年、第三年及以后年度，年均税收应分别不低于45元/平方米、60元/平方米、75元/平方米。

第四章 优惠政策

**第五条** 自建政策

（一）土地政策。园区内提供“七通一平”的工业用地，工业用地地价均按9.6万元/亩的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落地奖励。202\*年 月 日之前签约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落地奖励（奖励标准另议）。按建设进度进行奖励：项目进场开工，在20个工作日内奖励40%；主体工程完工后，在20个工作日内奖励60%。

（三）企业上市支持。区内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，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补；在北交所成功上市的，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补；在沪深北交易所成功借壳上市的，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。区内企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的，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；在其他境外交易场所上市的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进行奖补。区内企业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新三板）基础层挂牌的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补，从基础层转入创新层再给予20万奖补；挂牌直接进入创新层的一次性给予50万奖补。

（四）支持企业建设多层厂房。对自建厂房第3层及以上楼层按200元/平米的标准给予补助，补助方式为项目正式投产后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。

（五）企业融资支持。202\*年 月 日之前签约的企业，项目工程主体完工，取得园区内不动产权证且满足银行贷款条件的，可申请由昭化区立信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担保融资须专款专用，违规使用的，将取消其所有财政补贴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贷款贴息补贴。对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，或投产当年对昭化区经济贡献100万元以上，以及在金融机构融资用于该项目建设的，根据项目实际发生贷款额度，分别按当年中国人民银行LPR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）第一年60%、第二年40%、第三年20%给予贷款贴息补贴，连续补贴最长3年（自贷款年度起计算），单个企业贴息总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，得到中央、省、市贴息的不再重复贴息。

**第六条** 租赁政策

 （一）厂房租赁政策

1.租赁费用。单租：第1层租赁指导价为10元/平方米/月；第2层租赁指导价为8元/平方米/月；第3层租赁指导价为6元/平方米/月。套租：若1、2层套租，按单租第2层8元/平方米/月执行；若2、3层套租，按单租第3层6元/平方米/月执行；若1、2、3层套租，按7元/平方米/月执行。

2.租金补助。202\*年 月 日之前签约入驻的企业，可享受厂房租金“两免”补助政策，租金补助实行一年一兑付、先缴后补原则（投资企业按租赁协议约定缴纳，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后申请补助）。

（二）辅助用房租赁政策

1.租赁条件。辅助用房包括办公用房、生活服务用房、原辅材料交易中心用房等。单个企业租赁生活辅助用房面积原则上不超过500平方米。租期原则上不低于3年，退出企业应将租用辅助用房同步退出。

2.租赁费用。办公用房租赁指导价为15元/平方米/月；生活服务用房第2—4层租赁指导价为14元/平方米/月，第1、5层租赁指导价为12元/平方米/月；原辅材料交易中心综合楼租赁指导价为12元/平方米/月，交易用房第一层租赁指导价为15元/平方米/月、第二层租赁指导价为10元/平方米/月，仓储物流用房租赁指导价为8元/平方米/月；食堂、商铺类房屋租赁指导价按照市场价执行。

3.租金补助。202\*年 月 日之前签约入驻的企业享受2年指导价40%的租金补助，租金补助实行一年一兑付、先缴后补原则，企业不得转租。

**第七条** 其他政策

（一）税费政策。按国家规定执行增值税起征点政策。依法落实好西部大开发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小型微利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；落实扶贫捐赠、扶贫就业创业等其他各类税收优惠政策，使纳税人应享尽享。政府部门涉企收费实行清单管理，凡公布取消、停征、合并、降低标准收费的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执行；收费有上下限的，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。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人防易地建设费实行清单之外“零收费”，对新办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实行事权范围内清单之外“零收费”。

（二）物流政策。对202\*年 月 日之前签约的家居制造类企业，自投产年度起3年内，对昭化区平均年度经济贡献达到500万元以上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由昭化本地物流企业承担货物运输的，按照年货物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5%给予企业补贴，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200万元。按企业实际发生物流费用进行认定，补助实行一年一兑付、先申请后补贴。鼓励企业组建货运物流公司，对首次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2万元标准给予奖励，营业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5万元标准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设备补贴政策。对202\*年 月 日之前投产并进入规模以上企业，购置智能化新设备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采购新设备金额5%的设备补贴，新设备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四）财政支持。积极协助落地企业争取国家、省、市各类专项资金。

（五）财政奖励。202\*年 月 日之前签约的企业，满足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，且投产当年对昭化区经济贡献100万元以上的，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投资的，根据其投产后对昭化区的经济贡献，按以下比例安排资金予以奖励：第一年至第二年100%，第三年至第五年50%；新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年产值首次过1亿、5亿、10亿、20亿、50亿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。

（六）人才政策。企业引进的家居产业人才享受《广元市昭化区支持绿色家居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十五条措施（试行）》政策。

第五章 服务保障

**第八条** 服务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对各入园项目实行“四个一”服务推进机制（一名县级领导牵头、一个牵头部门主抓，一个责任人负责、一位具体工作人员经办），维护企业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秩序。

（二）政务服务。实行行政审批协办制度，对入园企业的用地、环保、工程等报建手续，实行全程跟踪协办服务。

（三）要素保障。市政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自来水、天然气、电力、电信等基础设施要素配套统一建设到项目用地红线处。其中，制定“一企一策”用电方案，优化电力资源配置，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。

（四）投诉机制。对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乱作为、乱收费、乱检查、乱罚款以及服务差等情况，企业可直接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，坚决做到有诉必查、查实必究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九条** 入驻企业应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，统一由昭化经开区负责，由企业向昭化经开区提交书面申请，由昭化经开区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核实，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兑现。

**第十条** 入驻企业享受的政策如与其他相关优惠政策重复，企业不重复享受，对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未满5年迁出家居产业城的，已兑现政策的部分将予以追回，未兑现部分不再继续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、民企500强、央企、上市公司、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和重、特大产业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、“一企一策”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配套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 月 日，由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（区经济合作和外事中心）负责解释。同时原《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中国西部（广元）绿色家居产业城（昭化片区）招商项目入驻配套政策>的通知》昭府发〔2022〕2号同步废止。在本配套政策发布之前签约及在谈的项目仍参照昭府发〔2022〕2号执行。

附件：1.中国西部（广元）绿色家居产业城厂房租赁审批表

 2.中国西部（广元）绿色家居产业城辅助用房租赁审批表

附件1

中国西部（广元）绿色家居产业城厂房租赁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基本情况 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联络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企业类型 | □有限公司 □股份公司 □外商独资企业 □外商合资企业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　 | 职工人数（人） | 　 |
| 主要产品情况 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年产值（万元） | 年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性质 | □新建 □扩建 □改建和技术改造 □迁建 □恢复 |
| 计划总投资（万元） |  | 资金来源 |  |
| 厂房租赁位置 |  | 厂房租赁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厂房租赁时限 | 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 |
|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|  |
| 项目建设周期 | 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 |
| 项目备案文号 |  |
| 是否需要配套用房 | □办公用房： 平方米 |
| □住宿倒班房： 间，住宿人数 人（每间可住4-8人） |
| 四川昭旺家居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初审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昭化经开区管委会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昭化区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| 年 月 日 |

注：企业需一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公司章程、技术企业证书、招商协议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并加盖公司公章。

附件2

中国西部（广元）绿色家居产业城辅助用房租赁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基本情况 | 企业名称 | 　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联络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企业类型 | □有限公司 □股份公司 □外商独资企业 □外商合资企业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　 | 职工人数（人） | 　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性质 | □新建 □扩建 □改建和技术改造 □迁建 □恢复 |
| 计划总投资（万元） |  | 资金来源 |  |
| 是否租赁厂房 | □是 □否 | 厂房租赁位置 |  | 厂房租赁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厂房租赁时限 | 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 |
|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|  |
| 项目建设周期 | 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 |
| 项目备案文号 |  |
| 辅助用房租赁基本情况 |
| 租赁位置 |  | 租赁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租赁时限 | 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 |
| 四川昭旺家居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意见 | 年 月 日 |

注：企业需一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公司章程、技术企业证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，并加盖公司公章。